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团粤联发〔2015〕 号

**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会签稿）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教育局、财政（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各高等学校：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9号）的部署及要求，经团省委、省教

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志愿者联合会审定同意，现将《2015 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高校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并在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宣传动员、岗位申报、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服务、表彰激励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砥砺青春、建功立业。

西部（山区）计划广东省项目办联系人：陈观兴、钟美君

联系电话：020-87185837、87786223（传真）

邮 箱：gdxbsqjh@126.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2015 年 5 月 日

2015 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 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15 年,我省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全国项目计划选派 230 名左右西部计划志愿者(其中含已招募的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 44 名志愿者)和由省财政支持的地方项目计划选派 100 名左右山区计划志愿者。

(一) 西部计划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中央 4 部委印发的实施方案,2015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共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服务内容见附件 2)。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二) 山区计划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简称:山区计划)是由团省委、教育厅、财政厅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志愿者联合会联合主办,由广东省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共同支持,并经全国项目办批准实施的地方项目,由基层青年工作和基层青年支教专项组成(服务内容见附件 3)。2015 年招募基层青年工作志愿者 50 名,服务期 1 至 2 年,由省项目办负责实施和管理;招募基层青年支教志愿者 50 名,服务期 2 年,由省项目办

与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共同实施和管理。

二、招募对象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 201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部分岗位可适当考虑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山区计划青年支教专项适当招募部分省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应届毕业生。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服务地区和招募名额

按照相对集中原则，2015 年，西部计划广东省志愿者主要派往西藏、新疆、广西、贵州、云南、四川、宁夏、重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西部省（区）；山区计划志愿者主要派往广东省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层乡镇，服务岗位和名额由各地市项目办根据上一年计划执行情况及本年度用人需求提出申请，报省项目办研究后确定。在总体招募名额的基础上，省项目办对各高校下达相应招募指标基数，详见 2015 年西部（山区）计划高校推荐（参加省级面试）名额分配基数表（附件 4）。我省西部计划服务地名额安排、山区计划各地市名额分配根据全国项目办下达指标由省项目办另文下发。

（二）宣传发动

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力度，向每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全面、准确、及时的发布相关信息，力争申请报名人数要比上一年有较大增加；向毕业生宣扬西部（山区）计划志愿者素质高、能吃苦、有担当的优秀品德及扎根基层、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号召更多的青年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

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三）报名审核

1. **网上报名。**6月1日前，报名学生可登陆广东志愿者网站（www.gdzyz.cn），根据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的《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网络报名操作指南》填写注册信息，并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http://xibu.youth.cn>）报名。

2. **打印报名表。**报名西部计划的学生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2015年西部计划报名登记表》；报名参加山区计划的学生在广东志愿者网站“志愿快讯”栏中下载打印《2015年山区计划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

3. **交表审核。**申请人将填写好的报名表交由院系团委负责人审核，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于6月1日前交至本校项目办。高校项目办在收到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报名学生的报名资格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此外，高校项目办还要对报名参加西部计划的学生进行网上报名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四）选拔志愿者

1. **笔试和面试。**6月2日—6日，各高校项目办在省项目办指导下，根据本校招募指标及服务岗位，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组织报名学生开展笔试、面试，择优选拔志愿者；协调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有关部门，对入选的报名者逐一进行面试，有条件的高校要进行心理测验。面试结果按照2015年西部（山区）计划高校推荐（参加省级面试）名额分配表规定名额报省项目办。

省项目办将组织人员进行第二次面试，最终确定入选志愿者名单。高校根据省项目办确定的名单与其及时签订《招募协议》。高校项目办在选拔过程中如出现服务岗位空缺，应将空缺岗位及时报省项目办进行更换或将空缺岗位退还省项目办，由省项目办统一协调解决。有条件的高校要鼓励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并在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2. 统一体检。6月18日前，省项目办统一指定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高校项目办组织入选的报名者进行集中体检，体检不合格的，要及时调换。对体检合格，但因个人原因退出西部（山区）计划项目的，由所在高校向学生收回体检费。

3. 公示和录取志愿者。6月21日前，高校项目办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与志愿者签订1年期、2年期（山区计划青年支教项目）的招募意向书，高校项目办于6月23日前将志愿者名单报送省项目办，省项目办对录取的志愿者名单审核后，在团省委及广东志愿者网站公示3天。

4. 督导检查。6月下旬，省项目办将对高校招募选拔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招募工作流程中体检、公示等工作环节。

5. 审定确认。6月30日前，全国项目办委托省项目办在明确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后，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

6. 报送总结。7月中旬，高校项目办登录“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填写、下载和打印《西部计划招募工作报表》（一式三

份，学校留存一份），提交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并将两份报表连同志愿者报名表、体检单一并报省项目办。

7. 集中培训和派遣。

（1）集中培训。高校项目办要结合毕业生工作的有关安排，组织入选的志愿者集中开展培训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工作、民族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全国项目办和省项目办出台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山区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暂行）》、《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

（2）统一派遣。7月21日至31日，省项目办派工作人员集中组织志愿者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志愿者凭《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参与培训。

（3）志愿者补招、信息确认与岗位调换。7月22日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高校项目办在本校派遣指标内，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填写确认有关服务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岗位，服务地联系电话，发放补助专用银行卡号等。西部计划志愿者需要在8月15日前登录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填写确认相关信息；山区计划志愿者需填写相关表格交由服务市项目办汇总后，于8月15日前报省项目办。

志愿者派遣时，各项目办要严格按照志愿者确认通知书明确的服务岗位安排上岗，调换岗位需征得志愿者本人同意并报经省项目办批准，严禁随意调换志愿者岗位和志愿者服务地。

（五）日常管理服务及年度考核

各级项目办遵循“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使用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以志愿者安全健康作为日常管理重大工作，加强对服务县、服务单位和志愿者年度考核，进一步推进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省项目办将通过“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时动态对志愿者进行服务和管理。

各级项目办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扎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为期满志愿者扎根西部、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提供有效支持和帮助。

四、政策保障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9号）关于“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优惠政策必须保持一致”的要求，山区计划作为全国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山区计划志愿者享有西部计划志愿者同等政策待遇。西部（山区）计划政策保障主要内容如下：

（一）志愿者相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参加西部计划、山区计划，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报考公务员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可参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 号）。

（三）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移社会保险关系。

（四）根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有关规定，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志愿者服务期满 1 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

（五）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自主择业和创业的，享受国办发〔2009〕3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各主管部门要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推荐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就业。

五、经济保障

（一）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1.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间（2015 年 8 月起），中央财政给予生活补贴，具体标准按照“中青联发〔2015〕9 号文”执行。志愿者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执行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发放，每年分两次发放。

2. 山区计划。基层青年工作志愿者服务期间（2015 年 8 月

起),按照每人每月 2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其中省项目办承担 1800 元,用人单位承担 500 元;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青年支教志愿者服务期间,省项目办整合财政及社会资源按照每人每月 2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由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承担。

(二) 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用

西部计划志愿者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投保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保费每人 350 元人民币,其中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含疾病身故)保险保额 30 万元,住院医疗保险保额 30 万元,疾病门诊责任,保额 1 万元。山区计划志愿者的相关保险参照西部计划标准办理,其中青年工作、青年支教志愿者保险费用分别由广东省项目办、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承担。

(三) 志愿者体检费用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费用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 200 元(服务西藏专项人均 5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山区计划志愿者参照西部计划标准办理,其中青年工作、青年支教志愿者体检费用分别由广东省项目办、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承担。

- 附件: 1. 广东 2015 年“山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2. 广东 2015 年“西部计划”专项介绍
3. 广东 2015 年“山区计划”专项介绍
4. 广东 2015 年“西部(山区)计划”高校推荐参加
省级面试名额分配基数表

附件 1

广东 2015 年“山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既往病史		
联系电话		QQ 邮箱		
家庭所在地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县)			
家庭通讯 地址及电话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学 历		院(系) 专 业		
特 长				
服务意向	服务地意向: ☐ 粤东; ☐ 粤西; ☐ 粤北 是否服从分配: ☐ 服从; ☐ 不服从 是否从事过共青团工作: ☐ 是; ☐ 否			
服务期	☐ 1 年 ☐ 2 年			
个人简历				

志愿服务 经历	
大学期间 课程成绩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 2. 如入选山区计划，我同意服务期间户口、档案保留在毕业高校，服务期满后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学校再发报到证。 报名者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项目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附学习成绩单交高校项目办（团委）；高校项目办留档备查

附件 2

广东 2015 年“西部计划”专项介绍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含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	选拔标准
基础教育	在县乡中小学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农业科技	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技术单位从事农业科技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专业优先。
医疗卫生	在乡镇卫生院以及部分县级医院、防疫站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团委从事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已服务 1 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基层社会管理	围绕西部基层社会公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法律援助、扶贫开发、金融开发等公共服务需求及党政、司法、综治等工作需要开展服务。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已服务 1 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服务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工业、管理、教育、卫生等专业优先。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服务西藏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附件 3

广东 2015 年“山区计划”专项介绍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含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	选拔标准
基层青年工作	兼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从事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工作；同时担任“朝阳行动”项目专员和“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项目负责人，推广使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朝阳行动”、“稻草人”、“健康同行”、“幸福厨房”等志愿服务，推动基层志愿服务队伍、阵地、项目和机制建设。	符合山区计划选拔标准。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基层青年支教	在乡镇中小学校从事学生教学、教育管理工作，担任服务学校兼职团干和少先队辅导员，加强基层团队组织建设，组织开展“朝阳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符合山区计划选拔标准。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具体业务技能要求由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制定。

附件 4

广东 2015 年“西部（山区）计划”高校 推荐参加省级面试名额分配基数表

学校	推荐名额(名)	学校	推荐名额(名)
华南农业大学	30	广州体育学院	5
广州大学	2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5
广东工业大学	20	广东金融学院	5
华南师范大学	20	广东培正学院	5
暨南大学	2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1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5
韶关学院	15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5
中山大学	1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5
华南理工大学	12	韩山师范学院	5
岭南师范学院	10	广东警官学院	5
广东海洋大学	10	广东白云学院	5
深圳大学	1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5
广州中医药大学	10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8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5
肇庆学院	8	广东医学院	3
嘉应学院	8	广州美术学院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3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8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3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6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3
广东药学院	6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3
惠州学院	6	汕头大学	3
广东财经大学	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3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6	东莞理工学院	3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5	星海音乐学院	3
南方医科大学	5	广州医学院	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5	广州商学院	3
五邑大学	5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3
其他高校	各1—2名		

- 说明:** 1. 本表根据历年各高校报名和最终派遣情况确定, 上述名额不含研究生支教团;
2. 本表推荐名额分配基数为各高校招募志愿者参加省级面试的底数, 报名情况踊跃的高校可适当增加参加省级面试的推荐名额;
3. 需增加名额的高校请直接与省项目办联系。

(此页无正文)